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16）。

二、否决议案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2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3%。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总股本 0%；反对 3923.9 万股，占总股本 100%；弃权 0 股，占总股本 0%。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否决原因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主要原因是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一致否决了该议案，决定由董事会研究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